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番荔枝優質果園評鑑」競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

為推動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辦理「番荔枝優質果園評鑑」競賽活動，期能引導農民生產安全、高品質之番荔枝，落實吉園圃生產制度及作物健康管理之觀念，達成消費者、農友及環境永續三贏之目標。

二、競賽時程及地點：

時 間	活動進度	地 點
12月1日(一)至 12月10日(四)	接受報名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斑鳩分場
12月14日(一) 9:00-15:00	果品收件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區域教學中心
12月15日(二)	果品檢驗	農業試驗所
12月16日(三) 09:00-11:30 15:00-16:00	初選-果品評鑑 公布入圍名單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區域教學中心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區域教學中心
12月17日(四) 8:00-17:00	複選-果園現場評鑑	果品初選入圍之果園
12月18日(五) 8:00-12:00 14:00-15:00	複選-果園現場評鑑 公布得獎名單	果品初選入圍之果園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區域教學中心

三、參賽資格

- (一) 以土地座落臺東縣境內，且在合法土地自行生產之果農為限，番荔枝果園面積需達0.2公頃以上（含鳳梨釋迦）。
- (二) 參賽果農一律以原報姓名為準，不得更換。參賽果品一經查出係收購或非自有果園生產者即予除名，不列入評選。
- (三) 每戶限一人報名參加。

四、報名日期及參賽件數

- (一) 由農會及合作社(場)填寫參賽者報名表(附件一)，並由參賽者簽屬「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附件二)，於104年12月1日起至

104年12月10日前送達或傳真至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斑鳩分場果樹研究室 089-570413，或電洽 089-571001 江副研究員淑雯。

(二)各農會及合作社(場)報名件數分配如表 1，如有單位報名不足額，本場保留調整給需增加報名件數單位的權力。

表 1、各農會及政府立案合作社(場)分配之報名數

單位	分配數	單位	分配數
臺東地區農會	15	鹿野地區農會	3
太麻里地區農會	15	東河鄉農會	8
青果社東臺分社	2	詮益農業運銷合作社	2
十股果菜運銷合作社	3	東海岸番荔枝生產合作社	1
臺東縣釋迦生產合作社	1		
合計			50

五、 參賽品種：臺東 2 號番荔枝(大目釋迦)。

六、 初選果品：

參賽者需使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提供之包裝材料進行包裝，請於 12 月 10 日(四)前至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推廣課或斑鳩分場領用。每位參賽者需提供 2 盒(2 盒品質應一致)，果實以單層果網折半包裝，每盒 8 粒裝(圖 1)，每盒總重量(含箱子)以 12±1 台斤為準，由主辦單位以每盒 800 元價購。於 12 月 14 日 09:00-15:00 送至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區域教學中心簽收。



圖 1、番荔枝果實以果網對折包裝方式陳列，每盒擺放 8 粒果實

七、 參賽番荔枝編號

參賽果品及包裝材料請勿標記，箱頂及箱底統一以透明膠帶黏

合，不使用封箱釘(圖 2)，收件時如有發現標記當場提供包裝材料更換；如不更換，主辦單位以不收件處理。參賽果品統一由主辦單位編號，資料密封後由專人以密件管理。



圖 2、裝箱後以透明膠帶封箱(如箭頭所示)，包裝材料請勿標記

八、 參賽番荔枝果品農藥檢測

參賽果品送達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之後逢機抽取一盒，送請農業試驗所以生化法進行農藥殘留檢測，以符合果品安全之競賽目的，未通過者即失去參賽資格。

九、 初選評鑑標準

初選評分小組由主辦單位籌組，取另一盒參賽果品進行初選，初選項目及內容如表 2 所列。初選評分後取前 15 名進行複選。

表 2. 番荔枝評鑑初選標準

項目	評分比重	審查方法說明	操作方法
外觀	30	鱗目大且平均、無病蟲害、無藥斑、無擦傷，成熟度一致者 30 分；外觀不良者每果扣 2 分。如有裂果、鱗目未開果及過熟果等每果扣 3 分。	評審以目視整盒釋迦果實給分，如外觀整齊度相似，則以鱗目大者為優。裂果、鱗目未開果及過熟果等由評審共同認定。

重量	20	每盒果實總重(含箱子)以12±1 台斤為標準，過輕或過重均扣分，每增加(減少)600 公克扣 2 分，依此類推。盒內果實以大小相似為佳；如大小不一致，每果實扣 2 分，依此類推。	1.每盒果實秤重。 2.評審以目視整盒釋迦果實給分，必要時單果秤重。
果形	20	果形端正、圓整放置不會傾斜者 20 分。果形不整、畸形者每粒扣 2 分。	評審以目視整盒果實給分，必要時測量。(果形指數：果長/果寬/果高≐1:1:1 者為滿分，長型或扁平者扣 1 分)
色澤	20	果粒鱗溝呈鮮明乳黃，鱗目綠中透白者 20 分；色澤不均、日燒者每果扣 3 分。	評審以目視整盒釋迦果實給分，由評審共同認定。
安全	10	未通過生化檢測者不予計分，並失去入圍資格。通過生化檢測得 7 分，報名時檢附吉園圃或產銷履歷驗證文件者加 3 分。	依據生化檢測結果及報名資料給分；未檢附吉園圃或產銷履歷驗證文件者，依農糧署查核結果給分。

十、 複選評鑑標準

入圍初選前 15 名果品之果園進行複選評鑑，評鑑果園是否符合健康管理原則。健康管理包含栽培管理、安全用藥、合理施肥及環境維護等。由主辦單位聘請專業委員組成評鑑小組，由果農或農會(合作社)帶領至果園現場，根據參賽者提出之文件及果園現場狀況進行評分，複審評鑑標準細項如表 3 所列。

表 3. 番荔枝複選(果園現場評鑑)標準

評分項目	權重	評分細項	權重	評分等級或標準
栽培管理	50%	果園規劃及園相	15%	A.果園規劃得宜、方便機械化作業、果園內缺株率低於 5%、樹型大小一致。(11~15 分) B.果園規劃及園相得宜，但過於密植或果園內缺株率 5~20%。(6~10 分)

				C.果園規劃及園相不佳或缺株率高於 20%。(1~5 分)
		植株健康 管理及樹 型	15%	A.全園植株樹型良好，進行適當整枝修剪，植株留果數量、留果位置及葉果比洽當。(11~15 分) B.全園植株樹型良好，進行適當整枝修剪，但留果數過多或樹上超過 2 期果以上。(6~10 分) C. 10%以上植株衰弱或樹型雜亂。(1~5 分)
		果園設施 及防災管 理	10%	A.果園具備排水規劃、蓄水池(或抽水設施)、灌溉等基本設施及防災設備，如：防風網或噴霧設施或燈照設施等。(8~10 分) B.果園缺乏防災設施。(5~7 分) C.果園基本設施不足。(1~4 分)
		果園環境 生態	10%	A.果園草生栽培、果園清潔、未噴施除草劑。(8~10 分) B.果園草生栽培、果園清潔，但噴施除草劑。(5~7 分) C.果園未草生栽培、噴施除草劑且果園雜亂。(1~4 分)
健康 安全	35%	果園病蟲 害綜合管 理	10%	A.管理完善，並綜合應用非化學農藥防治資材。(8~10 分) B.管理完善，但未應用非化學農藥防治資材。(5~7 分) C.管理尚可。(1~4 分)
		病蟲草害 防治紀錄 簿	10%	A.完整詳實記錄所有病蟲害防治資材。(8~10 分) B.完整記錄病蟲害之農藥使用。(5~7 分) C.記錄部分病蟲害之農藥使用。(1~4 分)
		農藥殘留 檢驗報告	5%	A.參加吉園圃(或產銷履歷)並出示最近三年內經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區域檢驗中心抽驗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合格文件。(4~5 分) B.參加吉園圃(或產銷履歷)或出示最近三年內經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區域檢驗中心抽驗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合格文件。(2~3 分)

				C.未參加吉園圃(或產銷履歷)，亦未提出最近三年內經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或區域檢驗中心抽驗之蔬果農藥殘留檢驗合格文件。(1分)
		果園田間衛生管理	10%	A.果園田間衛生管理完善，無殘枝落葉或落果。(8~10分) B.果園田間衛生管理尚可，少數殘枝落葉或落果。(5~7分) C.果園田間衛生管理不佳。(1~4分)
肥培管理	15%	植體分析與土壤肥力檢測報告	5%	A.出示最近兩年內之植體分析檢測報告及土壤肥力檢測報告，且土壤檢測結果無銅、鋅等重金屬污染情形。(4~5分) B.出示最近兩年內之植體分析檢測報告或土壤肥力檢測報告，且土壤檢測結果無銅、鋅等重金屬污染情形。(2~3分) C.無法出示近兩年內之植體分析檢測報告，亦無法出示土壤肥力檢測報告。(1分)
		有機質肥料使用管理	5%	A.使用經農糧署認可之品牌或有肥料登記證或自製之有機質肥料，並且用量與方式均正確。(4~5分) B.使用經農糧署認可之品牌或有肥料登記證或自製之有機質肥料，用量與方式尚可。(2~3分) C.使用未經農糧署認可之品牌或無肥料登記證之有機質肥料，或用量與方式不正確。(1分)
		肥料資材使用紀錄簿	5%	A.完整詳實記錄所有肥培管理資材使用。(4~5分) B.完整記錄化學肥料資材使用。(2~3分) C.未記錄肥培管理資材使用。(1分)

備註 1:初選及複選得分各佔總分的 50%，計算總分後進行排名。

備註 2:最近一年係指 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間，餘類推。

十一、 頒獎

(一) 初選入圍名單於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前公布於評鑑會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全球資訊網首頁。

- (二) 於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15:00 現場公布得獎名次，並現場頒獎。
- (三) 依照總分排名，錄取冠軍 1 名頒發 15,000 元禮券、亞軍 2 名各頒發 10,000 元禮券、季軍 3 名各頒發 8,000 元禮券、優等獎 4 名各頒發 3,000 元禮券，佳作 5 名，並各頒發獎座或獎狀。
- (四) 依據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 10%。

附件一、2015 年「番荔枝優質果園評鑑」競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1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產銷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吉園圃產銷班	
	參賽果園地段地號		果園面積	公頃
2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產銷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吉園圃產銷班	
	參賽果園地段地號		果園面積	公頃
3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產銷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吉園圃產銷班	
	參賽果園地段地號		果園面積	公頃

備註：參賽資格由報名單位負責審查。報名表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請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前送達或傳真至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斑鳩分場果樹研究室 089-570413，或電洽 089-571001 江淑雯小姐。

農會主辦人：
(合作社)

農會總幹事：
(合作社理事主席)
(分社經理)

附件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告

行政院農委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執行「2015 番荔枝優質果園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活動，本場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

- 一、 依個人資料保護政策，您所填寫的個人資訊代表您已授權並同意本場因應本評鑑所需之身份確認、聯絡及推廣活動服務資訊之使用。
- 二、 本場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場請求查詢、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場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三、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勾選不同意者）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場將無法受理台端報名及後續相關作業。

已詳閱並同意報名

不同意

報名者簽名：_____